



华新管理
www.hxgl316.com

郑州轻工业大学2026年楼宇外墙维修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21

采 购 人：郑州轻工业大学

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 则	15
二、项目基本情况	15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5
四、磋商响应文件	17
五、评审机构	19
六、磋商会议要求和程序	20
七、竞争性磋商	21
八、授予合同	24
九、纪律和监督	24
十、其 它	26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1
第六章 图纸	6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轻工业大学2026年楼宇外墙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轻工业大学2026年楼宇外墙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21
- 2、项目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2026年楼宇外墙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67165.74元

最高限价：1067165.7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296-1	郑州轻工业大学2026年楼宇外 墙维修项目	1067165.74	1067165.7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计划工期：60个日历天

5.2 采购内容：本次主要施工内容为教师公寓、教学区外墙开裂、脱落部位维修及教师公寓外墙渗水部位维修，包含本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5.3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及以上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量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3) 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供应商没有处于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问题；
- 6)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项目经理必须注册于本单位，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提供近六个月以来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
- 8) 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1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36 号

联系人：石玉新

联系方式：0371-86608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翠竹街交叉口朗悦公园茂潮流茂C座1207室

联系人：林华斌

联系方式：0371-53373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华斌

联系方式：0371-533731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轻工业大学 联 系 人：石玉新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36 号 电 话：0371-8660809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林华斌 联系电话：0371-53373125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翠竹街交叉口朗悦公园茂潮流茂C座1207室
3	项目名称	郑州轻工业大学2026年楼宇外墙维修项目
4	预算金额	1067165.74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项目采购范围	本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8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及以上
9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二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	质量保修期	墙面维修质量保修期2年，外墙防水质量保修期5年
11	工期要求	60个日历天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

		<p>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 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p> <p>5)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供应商没有处于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6)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项目经理必须注册于本单位，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提供近六个月以来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p> <p>8) 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p>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60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
17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2、电子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签名；盖个人印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个人印章；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企业电子印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 3、供应商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项目经理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 CA 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
18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9	装订要求	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装订不做要求。
20	电子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后果自负。
22	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www.hnggzy.net ），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在响应单位办理有劳动合同关

		系、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4	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	磋商活动开始时间：2026年1月5日09时00分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25	磋商顺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与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共同组成3人磋商小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8	磋商会议要求和程序	1、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组织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www.hnggzy.net ），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www.hnggzy.net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3、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响应。 4、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确定磋商对象。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p>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p> <p>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p> <p>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p> <p>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p> <p>10、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文字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p> <p>11、在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通知其提交最后报价，并由磋商小组重新计算报价得分并汇总综合评分。</p> <p>12、推荐成交候选人。</p> <p>13、磋商会议结束。</p>
29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30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足额缴纳。
3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067165.74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4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并扣除暂列金额后的80%，待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毕，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35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36	履约担保	合同履约担保条款(100万元以下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成交金额的5% 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无息退还。
37	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微型建筑企业价格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a. 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b.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c.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的，实行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并提供该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节能产品企业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p> <p>4.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p>

		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报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实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企业应当提供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38	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内容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一致的响应文件纸质版叁份，并胶装成册，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39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为建筑业
4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修改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且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格式要求加盖造价人员印章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41	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总则

- 1、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需要制定本办法。
- 2、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 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六章“图纸”。

3、供应商资质要求：

3.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有关内容。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补充文件（如果有）。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若有任何疑问（包括是否存在倾向性、排斥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提交（逾期提交将不再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存在倾向性、排斥潜在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

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日期将在书面通知中写明。

4、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答疑纪要、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磋商承诺书；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磋商响应书；

5、报价一览表；

6、项目人员汇总表；

7、项目经理简历表；

8、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服务承诺书；

1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近年来类似业绩；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施工组织设计；

15、有利于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3.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包含与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3.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3.3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

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等现行计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郑州轻工业大学科学校区楼宇外墙维修项目施工方案等资料、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

3.5安全文明措施费按近期规定执行；

3.6规费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3.7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8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9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修改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且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格式要求加盖造价人员印章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4.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2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6、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密封与标记

6.1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6.1.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6.1.2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6.1.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6.1.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将盖 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6.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与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7、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7.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8.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8.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评审机构

1、评审机构组织形式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与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共同组成3人磋商小组。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

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磋商会议要求和程序

1、磋商要求事项

1.1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不见面的方式进行公开开标。

(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1.2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开启程序

进入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投标单位名单公布。

2) 投标单位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投标单位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内容，同时进入5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

- 1)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4) 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招标方说明。

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 经排查后，因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方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七、竞争性磋商

1、磋商会议

1. 1磋商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评审内容的保密

2. 1磋商结束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3. 1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规定或限制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3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磋商小组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和说明，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响应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属于重大偏离，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二次报价的按系统规定程序和格式执行。

4.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4.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4.5 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按下列办法进行评审：

5.1 磋商原则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磋商。

5.2 磋商办法（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5.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以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推荐顺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5.3.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5.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5.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6 成交通知

5.6.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8.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 1、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 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合同签订
 - 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3.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款第4.1、4.2条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给予赔偿。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9.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9.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9.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9.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9.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9.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9.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9.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9.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9.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9.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9.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9.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9.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9.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9.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9.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9.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

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9.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9.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9.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9.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十、其 它

1、 未尽事宜，有关规定执行。

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属采购人。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审。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评审专家由磋商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 评委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三、磋商评审程序

3. 1 磋商对象的确定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2 磋商程序：

-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文字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在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通知其提交最后报价，并由磋商小组重新计算报价得分并汇总综合评分。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 磋商会议结束。

3.3 报价的次数

1)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两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上传至交易平台，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一轮报价超时或未提交的最后报价按上轮报价计入。

2)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3)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3家，特殊情况下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综合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打分

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最终结果保留2位小数。（注：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后，按照各供应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推荐至少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评审细则

4.1 资格性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有一项不满足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

注：资格证明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1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详细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不在经营异常名录内；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截图最少包括企业基础信息和截图时间】。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提供商业信誉良好的信誉声明函（格式自理）；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按格式部分提供项目人员汇总表格及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及设备发票】。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理）】。

（6）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7）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8）提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供应商没有处于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书。

（9）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项目经理必须注册于本单位，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提供近六个月以来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参加继续教育的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承诺、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所有供应

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声明函（格式自理）】。

4.2 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满足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1)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项目成本价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格式写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无效，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工期、质量、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制作计算机机器码一致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磋商小组会错误修正的；
- 9) 发现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牟取成交的情形的；
- 10)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3 综合评审标准和内容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分)	<p>1. 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进入磋商程序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p> <p>2. 综合评审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有限法计算。</p> <p>3.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p> <p>4. 供应商报价得分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供应商重新提交的报价×30分。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微型建筑企业价格3%的扣除，用扣</p>

	<p>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a. 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b.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c.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初始报价和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部分得分（41分）	<table border="1"> <tr> <td>内容完整性和 编制水平 (1-2分)</td><td>技术标的主要内容的完整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2分； 技术标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不全面具体的。得1分</td></tr> <tr> <td>施工方案和技 术措施 (0-5分)</td><td>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安排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合理建议。得2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一般，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一般；对施工难点建议一般。得1分； 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td></tr> <tr> <td>质量管理体系</td><td>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td></tr> </table>	内容完整性和 编制水平 (1-2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的完整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2分； 技术标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不全面具体的。得1分	施工方案和技 术措施 (0-5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安排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合理建议。得2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一般，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一般；对施工难点建议一般。得1分； 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质量管理体系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
内容完整性和 编制水平 (1-2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的完整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2分； 技术标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不全面具体的。得1分						
施工方案和技 术措施 (0-5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安排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合理建议。得2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一般，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一般；对施工难点建议一般。得1分； 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质量管理体系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						

	与措施 (0-5分)	<p>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5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基本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2分；</p> <p>组织机构形式一般，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一般。得1分；</p> <p>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p>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0-5分)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5分</p>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p>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一般，得1分。</p> <p>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p>
	文明施工、环 境保护管理体 系与措施 (0-5分)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5分</p>

	<p>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施工现场区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2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写内容一般，得1分。</p> <p>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p>
工期保证措施 (0-5分)	<p>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可行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p> <p>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违约责任承诺。得2分。</p> <p>工期保证措施编写内容一般，得1分。</p> <p>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p>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0-5分)	<p>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5分</p> <p>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2分。</p> <p>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一般；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一般，调配投入计划一般；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一般，调配投入计划一般。得1分。</p> <p>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p>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3分)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3分</p> <p>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2分。</p>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内容一般。得1分。 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 (0-3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3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得1.5分 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风险管理措施 (0-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包括疫情风险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全面。得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1.5分 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商务部分 得分 (29分)	业绩 (8分)	1、拟派项目经理在2022年6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作为本次投标单位项目经理签订的类似合同项目业绩，每份得1.5分，最高累计得3分。 2、供应商在2022年6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合同项目业绩，每份得2.5分，最高累计得5分。 注：1. 磋商响应文件需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网站中标公告截图。 2. 项目经理业绩及企业业绩不可同时使用。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1分。 2、施工、材料、质量、资料、安全人员配备合理，以上人员齐全的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5分扣完为止。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职称证/岗位证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和在本单位自2025年近半年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企业管理情况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满分3分。
	质保期 (2分)	在磋商文件要求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此项最多

	得2分。
服务承诺 (10分)	<p>1、施工期间服务承诺 (0-4分)</p> <p>在项目实施准备、项目实施期间，服务内容完善，确保按期完工，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得4分；</p> <p>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得2分；</p> <p>本项缺项，该项为0分。</p> <p>2、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 (0-3分)</p> <p>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内容合理、可行、详实，有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3分；</p> <p>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具体的得1.5分；</p> <p>本项缺项，该项为0分。</p> <p>3、其他实质性承诺 (0-3分)</p> <p>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有实际可行的实质性承诺的得3分；</p> <p>优惠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优惠较合理得1.5分；</p> <p>本项缺项，该项为0分。</p>

备注：

1. 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磋商后的二次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的，实行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并提供该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节能产品企业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2.2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报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实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企业应当提供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 注：1. 供应商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 评标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上传至诚信库。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轻工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 项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及质量保修期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变更通知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郑州轻工业大学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暂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郑州轻工业大学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行： 开户行：

行 号： 行 号：

帐号名称： 帐号名称：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国家《民法典》、《建筑法》、《招投标法》、《安全生产法》等适用于本合同的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现行施工和验收标准与规范及图纸要求的标准图集。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开工前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5份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全部施工图纸_____。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施工组织设计

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知识产权

1.6.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6.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6.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当施工图纸（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范围）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在±5%以内时，是指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施工图纸（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的差值）在±5%（含±5%）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

(2) 当工程量偏差范围在±5%以外至±15%（含±15%）以内时，超过±5%以外的部分方可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中标（成交）综合单价；

(3) 当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15%以上时，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成交）综合单价乘以0.9系数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成交）综合单价执行。对±15%（含±15%）以内的还按（1）、（2）执行。

说明：上述(2)及(3)中的中标（成交）综合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变更优惠率为：(1 - (中标价 - 暂列金额 - 暂估价)) / (第一次报价 - 暂列金额 - 暂估价) * 100%。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 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 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入点, 并满足施工要求, 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缴纳水电费。2.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施工资料及必要的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提供所有竣工资料, 每延期7个日历日支付违约金5000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设置护板、围栏等设施, 以保护公共安全, 费用自理。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 如有发生, 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负责重要地段、路口道路畅通, 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 并承担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承包人自理, 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 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 费用自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 项目经理每周至少6日, 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 无论任何原因, 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提出更换时, 须经发包人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 且每更换一次需先提交1万元的违约金后予以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承包人必须在3日内更换。承包人如未按时更换, 须向发包人交纳1万元/人(天)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7天内, 按响应文件人员名单上报。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供签约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交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过期不交的, 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 正式交付使用后30天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 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处罚承包人。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另行确定。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及设备的进场验收：承包人应按投标样品或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认可不得进场。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学校相关规定。

技术核订单、设计变更、签证作为费用调整依据，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及时办理，先办理变更后再施工。

工程签证涉及到工程造价的变化，应严格按照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办理签证时应明确签证的结算方式。

发生工程变更时应在14日内办理完毕，逾期不再办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中标（成交）综合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中标（成交）综合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按招标时采用的河南省定额和施工期的郑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计算并进行优惠，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变更优惠率为：(1 - (中标价 - 暂列金额 - 暂估价)) / (第一次报价 - 暂列金额 - 暂估价) * 100%，其中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材料、设备等价格，该材料、设备不再优惠。

说明：若为竞争性谈判项目或竞争性磋商项目，上述(1)及(2)中的中标（成交）综合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或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

变更优惠率为：(1 - (中标价 - 暂列金额 - 暂估价)) / (第一次报价 - 暂列金额 - 暂估价) * 100%。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扣除暂列金额）的80%，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7%，剩余3%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后予以无息支付。

12.3.2 支付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支付。

12.3.3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提出工程竣工结算并将有关合格的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送交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自接到上述资料后送审, 审计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售后服务保证金, 售后服务保证金为审计价款的3%。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方的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或承包方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交付时间延期，质量保证金予以扣除。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发包方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方装表据实缴纳。

20.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招标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0.3 承包方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20.4 施工垃圾应按指发包方指定地点堆放，及时清理。工程竣工 3 天内，承包人要全部清除运出施工现场的一切垃圾、废料、设备等，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0.5 优惠服务承诺：投标书中载明的优惠服务承诺为本项内容。

2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4：派驻工地现场人员名单(与承包人响应文件《项目管理机构》中人员一致)。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轻工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的质量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2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按市场行情价结算，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六、保修程序

- 1、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其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如发包

人在工程竣工时仍未收到承包人的通知，则视为承包人同意指定该工程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为保修负责人。

2、承包人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应随时保持畅通，如保修负责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动，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3、承包人必须及时完成维修；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若承包人不遵守上述规定，发包人有权另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抢修，按市场行情价结算，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

发包人：郑州轻工业大学（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行 号： 行 号：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工程全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郑州轻工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

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事故等均与甲方无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如果乙方未按照约定如实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本安全生产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失效。

甲方： 郑州轻工业大学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附件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郑州轻工业大学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郑州轻工业大学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附件4:

派驻工地现场人员名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另附)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郑州市，本次主要施工内容为教师公寓、教学区外墙开裂、脱落部位维修及教师公寓外墙渗水部位维修。

计价模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

二、编制范围

郑州轻工业大学科学校区楼宇外墙维修项目等工程内容。

三、编制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四)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50500-2024。
- (五) 《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等现行计量标准。
- (六)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
- (七) 郑州轻工业大学科学校区楼宇外墙维修项目施工方案等资料。
- (八) 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第二部分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6 年楼宇外墙维修项目采购需求

一、施工要求

采用环保性材料，所有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会同使用单位、监理（如有）、管理方进行现场验收并签字认可，否则该部分工程不予以认可。

1、施工过程要做到绿色、文明施工，办公用房采用满足消防需要的活动板房。施工场地需设置围挡和警戒带，由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入场施工人员必须身着具有公司名称等明显标志反光背心，所有费用计入党价。

2、施工人员不允许住在施工现场，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在校外解决。

3、因项目施工场地位于校园内，施工单位充分考虑由此对施工造成的影响。

4、工程报价含施工期间的相关协调和配合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计入党价。

5、施工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负责从相应位置用电缆引到施工现场。施工电缆及管道购买及敷设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费用计入党价。

6、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采购人可以不予批准。

二、施工组织要求

（一）施工流程、方法要求

服务商需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需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进行施工，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及应对措施。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

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服务商需对施工现场踏勘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工地现状、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工程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事项，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全面踏勘。

对施工项目现场进行充分踏勘后，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与施工方法，配备充足专业施工人员与施工机械进行项目施工，并做好施工过程的监管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各项要求。

（二）质量管理及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且在施工过程中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服务商在开工前应向采购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也是本项目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服务商应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项目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处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服务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都应依照本项目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应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2007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12-2012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 JGJ18-2013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 GB50870-201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本项目执行规范不限于以上国家现行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各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三）安全管理及标准要求

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施工承包合同关于施工安全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和落实以企业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履行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完成责任书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制定项目部安全管理目标，制定安全施工组织专项方案，确保安全设施投入，设置好施工现场的各类标牌，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员，明确项目负责人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积极争创文明标化工地。

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定期、不定期组织各级安全员、机操工、特种作业工等进行安全检查标准和法规的学习，安全施工技术的培训，提高安全管理的业务水平和技术水平。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传达采购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会议精神，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程建设工作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加强安全管理宣传，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意识教育，制定安全教育制度，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建立职工安全教育卡，确保每位员工安全教育的累计时数，并经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使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承包人法人代表随时听取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副经理的安全生产汇报，研究解决施工安全问题。

责任单位必须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项目部要设专职安全员。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

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承包人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自查，每日巡回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施工班组每日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自查，并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的隐患谁整改”的原则，认真抓好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各类危险源监控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工程施工前，承包人项目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应当向施工作业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实施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技术交底书应由双方签字确认；建立安全管理资料档案，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和设施的配备，建立安全检查制度，经常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机械设备、施工用电等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和安全整改记录。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义务消防队和消防制度、人口管理制度，建立与公安派出所、街道社区的联系，签订内部综治责任合同，齐抓共管，确保安定团结，确保一方平安。

承包人在管理范围内在安全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出现严峻形势时，采购人负责对承包人进行约谈，对有关工程及参建单位实施安全生产预警；承包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分析、查找主要原因，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生产的具体改进措施、办法，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文明施工、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公章和规范性文件。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同类事故的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严肃查处各类重大事故。对发生的事故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结案，结案率达100%，重特大事故应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要求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采购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

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要求，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即现场封闭管理、现场湿法作业、厂区道路硬化、渣土物料覆盖、物料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视频监控及空气质量监测、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达标）达到8个100%。要对道路全面控尘，确保道路湿度，无扬尘现象。其他区域进行简易绿化、硬化和覆盖，并进一步强化渣土车治理，杜绝沿途遗撒现象。如未达到要求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采购人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质量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等。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应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五）风险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采购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

承包人应投保工程保险，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

险，缴纳保险费。在工程质量保修到期证明出具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或采购人的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承包人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群体性事件，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六）人员要求及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材料要求

人员配备需满足项目实际需要，配备相关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等，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装饰装修需配备持有电工证的人员。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如需要），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在采购前通知采购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并保证质量。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采购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试验、检验仪器设备配备需满足项目检测要求。

（七）应急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当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风险源及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风险源控制措施，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采购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

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三、履职尽责及其他要求

(一) 履职尽责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把控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情况，确保各方人员履职到位。

承包人正式进场开始施工后，应当尽其所能协调各方关系，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积极主动协调各保通相关部门，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开展。

承包人应服从采购人关于项目的总体规划（施工计划）安排，服从采购人对现场的管理，包括场地安排、临时设施、施工区域划分管理等。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如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协调指挥。

承包人应遵守治安管理条例，定期对承包人人员进行法治教育；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有关招收外来民工的管理规定，依法颁发劳务证，签订劳动合同；承包人还应严格内部管理，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单位工程全部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二) 其他要求

采购人因工程资金不到位，承包人承诺一直保持正常施工。承包人必须保证春节前后、秋种、麦收期间、农忙季节有足够的劳动力。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采购人项目部管理，所下发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等文件都应遵守。承包人进场后需遵守采购人现场安全文明有关规定。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专业规范要求，提供委托的维修或抢修服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讲究职业道德，诚信经营。

接收到具体施工任务后，及时与采购人对接，选派具有相应资格且能胜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工程技术人员，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施工。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愿接受采购人处罚。

签订合同前或履行服务期间，如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不诚信的或拒签合同的，将终止服务资格。

合同履行期间，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若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为，接受有关部门相关的处罚。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做好工程服务的保修工作，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自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承包人未到场处理，采购人将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管理费、银行利息）由承包人承担。

验收标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郑州市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验收合格。

四、材料要求

本项目所列材料内容，主要是针对工程材料品牌及要求提出参考建议，便于投标单位合理报价及施工阶段对材料的选择、验收等。本项目所用主要材料应符合 GB 现行标准规范或行业最新标准，其质量、档次、市场口碑、各项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应参照或相当于并不得低于以下建议内容。

1. 真石漆、外墙腻子、丙烯酸酯涂料、单组份聚脲防水弹性涂料（异氰酸酯+氨基）、硅酮耐候胶：采用环保材料，提供检测报告彩页、厂家证明资料等。

2. 保温层：YT 无机活性保温砂浆（防火等级 A 级）。

所有工程材料均参照施工图要求按 GB 最新标准验收，没有 GB 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没有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验收，投标单位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要求的其他品牌；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他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和监理方共同商定。

五、专项施工方案

高危作业需提供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磋商承诺书；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磋商响应书；
- 5、报价一览表；
- 6、项目人员汇总表；
- 7、项目经理简历表；
- 8、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
-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服务承诺书；
- 1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2、近年来类似业绩；
-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施工组织设计；
- 15、有利于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本格式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使用，委托授权代表签署磋商文件时此项可不提供。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此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委托期限：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格式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远程出席磋商会议时使用，

2. 磋商承诺书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现我公司保证，一旦我方中标，完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完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等所有材料真实有效，符合采购人要求。若采购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业绩或材料存在虚假内容，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名）：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磋商响应书

致：郑州轻工业大学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一项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说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郑州轻工业大学2026年楼宇外墙维修项目	
标段		
响应范围	本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_____元
质量要求		
工期要求		
质量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		
项目经理（姓名）		
合同支付条款	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支付条款内容（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技术标准及要求	响应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要求	
优惠条款:		

供应商: (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职业 资格	职称/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拟任职务	备注
.....									

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参加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人员。后附人员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毕业证（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劳动合同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允许使用新版电子证书。**

姓名		身份证件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负责人相关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8. 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

后附：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及设备发票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 总人数 (人)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其他人员 (人)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	
服务承诺:	

供应商: (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不在经营异常名录内；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截图最少包括企业基础信息和截图时间】

附表： 其他投标材料

其他投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注：供应商此部分证件除应上传至响应文件-评审资料-其他投标材料项外，还应在响应文件中此处重新附上此部分证件扫描件。不在其他投标材料项显示的资料，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提供商业信誉良好的信誉声明函（格式自理）；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在年度审核时间之内方为有效。

附表： 企业财务情况

企业财务情况	
序号	年度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注：供应商此部分财务材料若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信证明不限制）的除应上传至响应文件-评审资料-企业财务情况项外，还应在响应文件中此处重新附上此部分材料扫描件。不在企业财务情况项显示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按格式部分提供项目人员汇总表格及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及设备发票】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附表：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

注：供应商须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此部分材料除应上传至响应文件-评审资料-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项外，还应在响应文件中此处重新附上此部分材料扫描件。不在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项显示的资料，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理）】

注：供应商须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资料。

2、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供应商没有处于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质量问题；【响应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及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供应商没有处于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质量问题的承诺书】

附表：企业资质信息

企业资质信息	
序号	资质等级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注：此部分资质证书除应上传至响应文件-评审资料-企业资质信息项外，还应在响应文件中此处重新附上此部分资质证书扫描件。不在企业资质信息项显示的资料，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项目经理必须注册于本单位，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提供近六个月以来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参加继续教育的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承诺、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允许使用新版电子证书。】

注：项目经理证书除应上传至响应文件-评审资料-项目负责人信息项外，还应在响应文件中此处重新附上此部分证书扫描件。不在项目负责人项显示的资料，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

4、其它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政府采购网）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声明函（格式自理）】

注：供应商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资料。

12. 近年来类似业绩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n）

企业业绩信息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注：此部分资料除应上传至响应文件-评审资料-企业业绩信息项外，还应在响应文件中此处重新附上此部分材料扫描件。不在企业业绩信息项显示的资料，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提供材料。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不存在委托代理人，本格式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可以“/”代替。

14. 施工组织设计

参见评审内容及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15. 有利于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 (一) 可提供的优惠承诺
- (二) 评标办法要求的相关资料或证书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三)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